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71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